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19〕152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

关于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南京新尧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宁新尧指字[2019]7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宁委发〔2012〕34号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栖霞区新尧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工程（栖霞实验小学尧化门街校区改扩建及尧化门派出所迁建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新尧片区内，新尧路西侧、太龙路北侧、尧佳路南侧。占地面积27337.44平方米，其中小学占地面积24174.74平方米，派出所占地面积3162.7平方米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总建筑面积26054.3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610.2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5444.08平方米。小学拟建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、生活服务用房、风雨操场等及相关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21408.48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221.88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186.6平方米）；派出所拟建窗口用房、办案用房、业务保障用房、消防警务室等及相关配套业务用房，总建筑面积4645.83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88.35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1257.48平方米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17980.73万元。其中栖霞实验小学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2780.85万元，资金由区教育局向上争取专项资金，不足部分由尧化街道、新尧新城管委会承担；尧化派出所迁建项目总投资5199.88万元，其中70%资金由区公安分局对上争取解决，剩余30%资金由新尧新城管委会承担。

四、招投标工作

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等规定，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货物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附件：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(该项目编码为 : 2019-320113-47-01-539179)

2019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

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 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							